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彙編。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遺漏與錯誤之處，敬請諒察，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謹啟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 壹、 會議紀錄
- 貳、 議事日程表
- 參、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 報告事項
 - 二、 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
 - 三、 審議鄉公所提案
 - 四、 審議代表提案
 - 五、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肆、 第二次會議紀錄
 - 鄉政考察
- 伍、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 報告事項
 - 二、 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 三、 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 四、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 五、 閉會
- 陸、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壹、 會議記錄：

會次：第一次會議

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蘋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蔡美華 原住民

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二次會議

時間：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林代表貴賢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林代表貴賢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蘋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社會福利暨財

政課課長李佳燕(代)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蔡美華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

張淵智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主計室主任

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貳、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議 程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第一次會議	9：00-17：00	一、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 四、審議鄉公所提案 五、審議代表提案 六、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9：00-17：00	鄉政考察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9：00-17：00	一、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五、閉會（不另舉行儀式）
備 註			

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蘋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蔡美華 原住民
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一、報告事項：

（一）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本屆第 17 次臨時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預備會議（討論本次議事日程）

秘書：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略)。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公所提案

類	別	行政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方議員賢仁、李議員建智、鄭議員崗山建議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度施政精進標竿學習活動」乙案，計新台幣 140,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1 年 03 月 02 日府民捐字第 1110042913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1 年度「本鄉辦公室及圖書館設備改善計畫」乙案，計新台幣 1,000,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1 年 3 月 29 日府民自字第 1110065131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為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本鄉鄉民代表會研究費預算編列不足新臺幣 49,000 元，敬請貴會同意追加，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一、 依據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111 年 3 月 21 日河鄉代議字第 1110000184 號函辦理。 二、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1 年 2 月 7 日府人福字第 1110024709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第 3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辦理「東河鄉(舊)興昌公墓納骨堂骨灰(骸)罐暫放貨櫃購置暨內部裝修工程」及「東河鄉(舊)興昌公墓納骨堂遷移祭祀法會」等採購案，預計動支第二預備金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以利本所墓政相關業務順利推行。		
說	明	本所 111 年度原編列辦理公墓暨納骨堂管理等經費預算不足支應本案，預計動支 60 萬元整，以利本所墓政相關業務順利推行。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主計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書。		

說 明	一、 依據決算法、中華民國 110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辦理。 二、 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辦理情形： 歲入決算數 2 億 2,841 萬 1,627 元整， 歲出決算數 1 億 8,549 萬 9,571 元整， 歲入歲出餘絀 4,291 萬 2,056 元整。 三、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0 年度總決算書如附件。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類第 3 號案補充說明

鄭主席志昌：請秘書說明一下。

李秘書弘宇：因為新的納骨堂、興昌多功能納骨堂的部份現在起造到 2 樓，已經灌漿完畢了，我們預估原則上 6、7 月份主體的部份準備接著第 2 期的工程，我們整個申請的案件，有關於內政部及花東基金申請的案件，並沒有把舊塔拆除遷移的過程原本裡面的骨灰骸跟骨灰罈的部份，移置到我們第 2 個場所，因為沒有編列這個預算，所以發現這個問題了以後，我們緊急準備動用第 2 預備金，等於就是無縫接軌，舊塔拆除之前先把裡面的骨灰骸跟骨灰罈的部份先放到貨櫃屋裡面，先安置在那個地方，等我們新塔建置完畢了以後，再從貨櫃屋把將近 800 多門的骨灰骸跟骨灰罈移置到新塔裡面，所以在這個遷移的過程之中，我們急需未編列的費用，也懇請代表會能夠同意辦理，謝謝。

鄭主席志昌：謝謝秘書。

主計類第 1 號案補充說明

鄭主席志昌：請主任說明一下。

李主任秀靜：本鄉 110 年度歲入決算數 2 億 2,841 萬 1,627 元，歲出決算數 1 億

8,549 萬 9,571 元，歲入歲出餘絀 4,291 萬 2,056 元，說明資料在總決算書第 1 頁到第 4 頁，請代表參閱，以上補充。

鄭主席志昌：謝謝秘書。

四、審議代表提案：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人	李副主席春成	附 署 人	曾代表培誠 陳代表金勝
案 由	建請鄉公所鋪設本鄉泰源村蔴竹林、果子山 2 處農路(全長約 50 公尺)乙案。		
說 明	泰源村蔴竹林、果子山 2 處農路因年久失修，每逢大雨道路泥濘難行，影響周遭農民日常、農機具及人車通行，建請鋪設該農路，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人	李副主席春成	附 署 人	林代表貴賢 周代表燕稜
案 由	建請裝設北源村花固天池之路燈(2 盞)乙案。		
說 明	北源村花固天池地處偏遠無裝設路燈，每至入夜或天候不佳時，易視線不良，影響村民行車安全，建請鄉公所裝設路燈，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台東縣東河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 第 16 次臨時會代表建議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類別	編號	建 議 案 由	議 決 情 形	執 行 情 形	提案人	附署人
建設類	01	建請鄉公所於建請鄉公所於東河村台 11 線東河新橋旁往海邊及北東河部落之十字路口處，裝設閃黃燈、畫斑馬線乙案。	照案通過	已於 3/28 日辦理會勘，所設置地段為工務段管轄，發函予工務段及成功分局，俟工務段函覆再行會勘。	林代表貴賢	李副主席春成 曾代表培誠
	02	建請鄉公所施做泰源村 15 鄰 50 號之 2 邊坡擋土牆，高約 2 公尺、長約 20 公尺乙案。	照案通過	因涉私人土地，建議民眾參考水保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申請辦理。	李副主席春成	周代表燕稜 陳代表金勝
	03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中興及果子山 2 處裝設路燈乙案。	照案通過	已列入 111 年第 2 批路燈新設案件，已安裝待台電牽電線送電。	李副主席春成	曾代表培誠 周代表燕稜
	04	建請鄉公所開闢泰源村高原段牧場地號 688、689、700、730、731、756 等農地之產業	照案通過	仍有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待協商後研議辦理。	林代表貴賢	曾代表培誠 陳代表金勝

		道路乙案。				
	05	建請鄉公所清除泰源村高原段地號 2008 旁河道淤泥及興建擋土牆長 20 米乙案。	照案通過	已和林貴賢代表約定會勘時間，待會勘完成後研議辦理。	林代表貴賢	黃代表美珠 陳代表金勝
	06	建請鄉公所興建興昌村南八里段擋土牆(全長約 15 公尺、高約 2 公尺)乙案。	照案通過	因涉私人土地，建議民眾參考水保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申請辦理。	李副主席春成	曾代表培誠 周代表燕稜
	07	建請鄉公所於興昌村羊橋之農路鋪設瀝青，長約 30 公尺乙案。	照案通過	已和李副主席春成於 3/7 完成會勘，待會勘完成後研議辦理。	李副主席春成	林代表貴賢 陳代表金勝

李秘書弘宇：林代表貴賢提出於東河旁邊十字路口處，裝設閃黃燈、畫斑馬線乙案，已於 3/28 日辦理會勘，會勘完畢了以後已函文予工務段及成功分局，到時候會再次會勘。

副座提出施做泰源村 15 鄰 50 號之 2 邊坡擋土牆及興建興昌村南八里段擋土牆，因涉及私人土地，建議民眾向水保局提出計畫補助基準申請辦理。

興昌村羊橋之農路鋪設瀝青，已和李副主席春成於 3/7 完成會勘，後續會繼續執行之中。

鄭主席志昌：謝謝李秘書報告。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肆、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伍、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蘋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社會福利暨財

政課課長李佳燕(代)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蔡美華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

張淵智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主計室主任

一、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今天議程是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現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1 年度「東河鄉基本設施改善工程」乙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1 年 3 月 29 日府民自字第 1110065146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圖書館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乙案計新臺幣 110,000 元整（經常門 60,000 元整，資本門 50,000 元整）及本所資本門配合款 6,18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6 日府文圖自字第 1110055356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環保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林副議長琮翰、李議員建智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度社區環境清潔實施計畫」乙案，同意補助 4 萬元整，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1 年 2 月 16 日府民捐字第 1110032551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3	號
提	案	人	陳代表金勝	附	署	人	曾代表培誠 林代表貴賢		
案	由	建請鄉公所鋪設本鄉北源村美蘭農路(全長約 30 公尺)乙案。							

說	明	本鄉北源村美蘭農路，因該段農路年久失修，原鋪設之水泥農路龜裂坑洞不平影響通行，建請重新鋪設該段農路，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4 號
提	案	人	陳代表金勝	附 署 人 李副主席春成 黃代表美珠
案	由	建請施做本鄉泰源村新部落之擋土牆全長 30 公尺乙案。		
說	明	為維護泰源村新部落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興建該區擋土牆，全長 30 公尺。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5 號
提	案	人	林代表貴賢	附 署 人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案	由	建請施做本鄉東河村新大馬段地號 0536 農地旁之水溝蓋乙案。		
說	明	本鄉東河村新大馬段地號 0536 農地無農路進出，建請鄉公所於農地旁之水溝施做水溝蓋，以利農戶機具進出耕作。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鄭主席志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五、閉會

陸、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東河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項目 分類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案	人民 請類案	會務 提案	代表臨時 動議	合計
行政	1					1
民政	3					3
社會福利暨 財政						
建設	1	5				6
農業暨觀光						
原住民行政						
主計	1					1
人事						
清潔	1					1
圖書館	1					1
小計	8	5				13
備註						